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632501000008090630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雅长兰科植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采[2026]13831号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宏桂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迎宾大道1号雅长保护区管理中心办公楼2026.7.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聘请乙方为 广西雅长兰科植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使用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二、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三、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保洁、绿化、维修维护

（二）： /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五、合同金额： 陆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贰元整 (¥)，服务期： 一年 。

付款方式为： 分期付款 。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6 年 7 月 10 日	乙方（章） 2026 年 7 月 10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迎宾大道1号雅长保护区管理中心办公楼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1号广西发展大厦西楼二十三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韦荣弟
委托代理人： 杨正统	委托代理人： 肖海波
电话： 0776-2554205	电话： 18378306667
开户银行： 农行乐业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624101040008916	账号： 644215989
邮政编码： 533200	邮政编码： 530028
经办人： 2026 年 7 月 10 日	